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和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接受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在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酒店”)、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庄”)、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艺术村”)进行业务招待，在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机械”)进行五金商品采购，在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人家”)采购商品。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全年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白云建设，以及公司董事陈寅镐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齐机械等关联方涉及的提供的业务招待、建设工程施工、采购五金商品、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人民币 11,235.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白云建设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1,000.00	2,539.83	7,337.54
白云山庄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80.00	31.87	48.12
白云大酒店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5.00	0.00	0.16
白云艺术村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5.02
大齐机械	采购商品	采购五金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61.60	93.91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	0.00	11.17
小计				11,235.00	2,633.30	7,495.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白云建设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8,000.00	7,337.54	98.76%	-8.28%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白云山庄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50.00	48.12	26.41%	-3.76%	
白云大酒店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10.00	0.16	2.76%	-98.40%	
白云艺术村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20.00	5.02	0.09%	-74.90%	
大齐机械	采购商品	采购五金商品	120.00	93.91	2.77%	-21.74%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20.00	11.17	0.01%	-44.15%	
小计			8,220.00	7,495.92	—	-8.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注册资本：113,3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81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的施工及工程设计、矿山覆绿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岗岩石材墓料、石雕工艺品；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2)关联人名称：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115 号

主营业务：经营：宾馆；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商品服务；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坚果、茶叶、肉类、蛋类、水产品)

(3)关联方名称：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 8 号

主营业务：宾馆、茶座；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

(4)关联人名称：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英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 3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法兰、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液压油缸、紧固件、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科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人民西路 164 号 1-3 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茶室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

(6)关联人名称：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定放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幢、2 幢、3 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配送、收购；网上订餐服务；仓储服务；粮油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销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具；餐饮管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伯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董事陈寅镐的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 12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 8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外部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内部董事报酬由董事津贴和薪酬构成。津贴标准 8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同时按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领取薪酬，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具体薪酬构成、标准和发放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 5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外部监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监事的报酬由监事津贴和薪酬构成。津贴标准 5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同时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为公司常设机构，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因此，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执委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年薪和业绩奖励两部分构成。

1、年薪

(1)年薪及岗位级别系数。公司根据高管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工作强度、法律责任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及岗位级别系数。

其中，董事长岗位级别系数为 1，总经理岗位级别系数为 0.9-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等经营副职岗位级别系数为 0.4-0.9。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为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高管年薪=董事长或总经理年薪×岗位职务级别系数

对兼任多岗位的同一高管，在确定其职务级别系数时可适当调高，但不超过 0.9 为上限。年薪、岗位职级系数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年薪为 180 万元/年，岗位级别系数为 1，其他高级管理人的岗位级别系数和年薪如下：

序号	职务	岗位系数	年薪(万)
1	总经理	0.9	162
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8	144
3、	副总经理	0.8	144
4、	副总经理	0.8	144

(2)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按照发放方式，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占比为 50%：50%，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收入，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未含其他各类津贴，具体如下：

基本年薪：年薪固定部分，不与绩效考核挂钩，每月核发。

绩效年薪：年薪浮动部分，与绩效考核挂钩，以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个人绩效年薪=个人绩效年薪基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3)绩效薪酬考核的指标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① 公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②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③ 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二)业绩奖励

为建立高管团队和骨干员工的收入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直接挂钩机制，公司将根据每年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计提业绩奖励基金，用于对管理层发放的年薪之外的业绩奖励。具体计提及分配按照《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和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分别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6%；本次担保对象高宝科技和江西埃克盛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预计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在符合要求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拟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欣氟材	高宝科技	100%	34.22%	0	10,000	5.11%	否
	江西埃克盛	51%	12.02%	0	40,000	20.45%	否
合计	——	——	——	0	50,000	25.56%	——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和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及融资申请确定，包括以下子公司：

(一)拟被担保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7 日

2.注册地址：清流县温邹乡桐坑村 8 号

3.法定代表人：王超

4.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高宝科技 100%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180,213.54
负债总额	274,180,921.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0,404,256.78
净资产	526,999,292.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369,728.11
利润总额	39,219,213.99
净利润	29,349,766.91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被担保人：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9 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硫磺化工基地

3.法定代表人：徐寅子

4.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埃克盛 51%股权，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埃克盛 49%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165,097.27
负债总额	61,902,058.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151,045.06
净资产	453,263,038.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377,673.03
利润总额	14,162,555.97
净利润	10,619,417.22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预计额度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56%；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品种：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 2,000 万美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且最长交期期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2、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 2,000 万美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4、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几点风险管理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以主营业务结售汇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来降低汇兑损益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